克 拉 玛 依 区 财 政 局

克区财社〔2023〕11 号

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通知

克区卫健委:

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克财社〔2023〕21 号）和《关于分配中央公立医院改革（第二批）资金预算的函》（克卫函〔2023〕8 号），现下达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，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补助列入《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2 公立医院”。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

要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单位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克拉玛依区财政局

2023年6月13日